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8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-123,442,602.43 元，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(合并)-121,493,788.09 元;未分配利润(母公司)：213,222,727.34 元;未分配利润(合并)：211,965,708.83 元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为负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计划、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